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同意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供热合同债权资产证券化事宜，以一定期限内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特定供热合同的约定，对特定用户享有的按期收取热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同意公司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资产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及最高额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2,000 万元、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16,78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6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